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校務評鑑訂於今年 12 月 12 日、13 日辦理，屆時本校將有 100 名教職員生（學生 40 名、教師 30 名、行政人員 30 名）接受晤談，今日校務報告簡報就學校特色、定位、願景及各項重要政策推行與成果皆有詳細說明，請大家將簡報資料轉知所屬教職員生，以利校務評鑑順行。

另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委員或校務評鑑自評委員皆提及各項政策措施規劃及執行後之改變（如學生或教師表現），皆須有客觀數據依循，IR 可協助取得相關數據支持，請各單位措施規畫與施行皆可運用 IR 進行分析與管控。

### 參、報告事項

#### 112 學年度校務報告（報告人：郭校長伯臣）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補充：

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委員相關建議如下：

1. 建議本校發展特色過程需落實 PDCA 機制，並藉由校務研究數據及回饋機制進行調整。
2. 產學合作部分，委員認同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承接政府、業界計畫為本校亮點且執行成效佳。委員建議本校與其他產業之產學合作持續精進，除師資生之實習外，非師資生之業界合作實習以及相關數據回饋（如 UCAN）很重要。
3. 跨域部分，委員關心本校諸多跨域學習策略係配合教育部政策抑或符合本校學生需求，本校回應師資生跨域政策是必要的，非師資生係符

- 合國家政策而建置跨域學分學程，期能協助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4. 自主學習部分，委員建議本校需再精進加強學生自主學習，本校目前已就自主學習擬具相關措施與規定，屆時將再協助學生參與。
  5. 本校將AI視為機會，並強調將AI落實於各學科教學中，獲得委員認同。
  6. 資安專章部分，委員建議可進行包班式資安課程。下半年度計網中心將與人事室將合作辦理資安培訓課程，訓練對象將擴及全校。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補充：**

1. 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將於8月15日前再次彙整，並於12月12日(星期四)及13日(星期五)接受正式校務評鑑，屆時請老師、同學及職員於訪評委員晤談時，能將本校美好的部分(如進步的地方、對社會的貢獻等等)與訪評委員分享。
2. 校務評鑑訪評當日除校長簡報、參訪學校相關措施外，會抽100位夥伴(大學生20位、研究生20位、教師30位、行政人員30位)與訪評委員進行一對一晤談。秘書室將整理本校校務精華與重點之資料並加強宣導，希望各位接受晤談時能把本校優點呈現，以獲得校務評鑑佳績。

##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伍、112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5件，繼續列管1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生需於6月6日(星期四)及6月7日(星期五)繳交志願卡，本處綜合業務組將於今晚7:30舉行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議，請各學系能上線參與，以便即時回答考生相關問題。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作業，本處課務組規定於上週最後一次上課的下課前十分鐘，請學生至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填答，但目前填答率僅約 20%，較上學期 50%低。問卷填答時間至 6 月 16 日，請各學術主管轉請老師提醒學生各科目皆能至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填答問卷，也請在座學生代表廣為宣傳。

※校長裁示：請老師鼓勵同學務必於 6 月 16 日前填寫問卷，也請同學互相宣導。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畢業相關活動已陸續完成，非常感謝各系所為畢業生動員並提供美好的回憶，也感謝各單位協助支援配合本處辦理畢業典禮。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感謝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傳填答校級問卷，填答率已達 95%。昨日本中心辦理抽獎，共抽出 250 位同學，每位獲得 100 元全家儲值禮券。

■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秘書室針對性平部分已進行各種方式推動及宣導，惟近年性平意識不斷改變，提醒大家友善關心的肢體接觸可能會被當事人誤解為性騷擾，請大家多留意。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951,340 千元，累計利息收入為 9,957 千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
- 三、本次學則修正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80 條等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刪除「並報部備查」等字:依前開教育部來函說明九,「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由學校納入學則授權訂定,刪除『並報部備查』,爰予刪除「並報部備查」等字。
- (二) 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適用條文:原條文所列第 52 條第 2、3 款係規範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規定之行政程序,尚非規定學生畢業條件,爰予修正為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 第 28、29 條分別增列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之重要原則:依前開教育部來文說明九,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規定,其所列舉項目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另訂相關授權法規則免報部備查。爰參考其他大學學則及本校授權法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之重要原則增修於學則,並刪除授權法規「報部備查」等字。
- (四) 第 80 條依教育部前開 111 年函示將本校所訂定教務章則需報部備查者,增修至第二項條文。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刪除「第一學期」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函示本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故修正第七條條文內容。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現行條文、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教育部函示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及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三)。
- 三、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 (一) 為強化建構教師友善生養環境，增訂第二條第四項有關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惟彈性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二) 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明訂第三條第二項專任教師兼兩項行政工作之減授之方式。
  - (三) 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減授時數之規定。惟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國研處彙整各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如附件四。
  - (四) 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八條授課時數不足抵計之規定。
- 四、本案修正後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五、經本處蒐集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本法規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彙整各單位意見如附件五。
- 六、檢附修正後全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修正，通盤檢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全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規範法源依據及修正性騷擾定義。(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 修正提出申訴方式及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三) 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依性平三法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條)
  - (四)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範本校「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學校)，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規範校園空間之定期檢討。(第九條)
  - (五) 規範涉及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之調解程序。(第十三條)
  - (六) 規範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七條)
  - (七) 其餘條文配合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相關規定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 基此，茲依據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依法規體例修正，第一次提到本校名稱或本辦法名稱冠以全名，第二次起始以簡稱表示。
  - (二) 第三條：為符本校校務發展方向，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 第五條：明訂本會秘書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
- 三、 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案揭辦法業於 86 年 12 月 6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考量目前法規委員會實際運作方式，與完備法規委員會運作機制，經參考相關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後，爰予修正案揭辦法。
- 三、 本次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與第四條，修正說明如下：
  - (四) 第一條：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文字。

- (五) 第二條：依法規委員會運作現況修正委員會任務說明。
- (六) 第三條：明確委員會委員人數、身分與續聘規範，以完善法規委員會運作機制，並依現況將委員任期由「一學年」改為「一年」。
- (七) 第四條：明確主席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方式與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以利議事進行。

四、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法規委員會議(節錄)及相關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委員志宏提：有關獲得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得否納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國研處研議修正。**

**玖、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